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GF-L&R/2/3  
1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  
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第二次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2日，吉隆坡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第二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下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或“小组”）系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BS-IV/12 号决定设立。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在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主办会议的慷慨提议下，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普特拉贾亚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由来自以下区域的代表组成并出席本次会议：亚太地区 6 名代表，其中 4 名为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欧洲联盟两名代表；中欧和东欧两名代表；非洲集团 6 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 名代表；以及新西兰、挪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威、瑞士和日本。

4.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Biotechnology Coalition of the Philippines, Desarrollo Medio Ambiental Sustentabl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ECOROPA,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 Instituto de Estudos do Comércio e Negociações Internacionais,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Third World Network, 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 and 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小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与会表示欢迎，并表示她本人和联合主席很高兴众多的联合主席之友出席会议，表达他们对于当前进程的持续承诺。她提醒各位联合主席之友，要完成工作还须进行紧锣密鼓的谈判。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事务高级干事 Charles Gbedemah 先生代表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开场发言。他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并感谢芬兰、德国和日本政府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支助。他提醒各位代表注意 2010 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同时敦促他们将谈判案文最后确定下来，使之有可能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7. 小组在执行秘书经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GF-L&R/2/1/Add.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2.2. 工作安排

8. 小组通过了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CBD/BS/GF-L&R/2/1/Add.1）附件一所提议的工作方案。

### 项目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9.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在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小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vre 先生邀请秘书处介绍提交小组的文件。

10. 秘书处代表指出，会议的工作文件是 UNEP/CBD/BS/GF-L&R/2/2 号文件，内载小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供进一步谈判的案文草案。他还提到印发了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BS/GF-L&R/2/INF/1），内载关于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律的最新进展，包括国际环境相关责任文书的地位的最新资料。

11. 继秘书处介绍后，联合主席邀请主席之友注意该份工作文件并开始工作。Lefebvre 先生提议拟定头三天的工作大纲以及主席之友在谈判过程中应如何提出提案的程序。

12. 小组首先审议了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标题、序言、目的、定义和范围。小组随后讨论了关于应对措施的案文草案。在第一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工作文件第 16 至 24 条所载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最后条款。小组在嗣后的会议上继续对补充议定书草案案文进行一读。

13. 小组还审议了将要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草案。

14. 从 20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开始，小组继续以闭门会议形式进行工作。

## 结论

15.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a) 同意以下列内容为基础，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

(一) 本报告的附录一，其所载内容是：

- a. 供提交议定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 b. 附件一，补充议定书草案，本次会议期间已作了进一步的谈判，但案文本身所示其中一条的草案除外；

c. 附件二，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本次会议期间未作讨论；以及

(二) 本报告附录二和三，其中分别载有致力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方面的拟议执行部分案文；

(b) 请联合主席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召集另一次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会议；

(c) 同意在资金允许和收到愿意主办会议的提议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会议举行之前，将举行一天的区域集团的磋商会议。小组将依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 BS-IV/12 号决定第 1 (e) 段组成。马来西亚代表通知小组，亚太区域的孟加拉国和帕劳没有出席迄今该小组举行的两次会议。因此，他请求、小组并同意这两个国家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取代；

(d) 同意以下数目的顾问可随主席之友一道出席下一次会议：非洲集团（6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7 人）、欧洲联盟（4 人）、中国（2 人）、日本（2 人）；以及，以下国家各一人：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此次会议不邀请观察员与会；

(e) 请联合主席根据本报告附件二编制准则草案，并在小组下一次会议之前将草案提交主席之友；

(f)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损害的迫在眉睫的威胁及其法律和技术影响的概念文件，供小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g)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的 6 个月的规定，向议定书缔约方转交本报告附录一所载补充议定书的提案；

(h) 请执行秘书通知议定书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其出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的资格证书，以及拥有全权通过一项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补充议定书；

(i)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开始时设立一法律起草小组，研究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拟议补充议定书案文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j)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主席之友参加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上述会议。

#### 项目 4. 其他事项

16. 201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17. 联合主席 Lefeber 请主席之友提供其电子邮件的地址，以便让联合主席能够根据上文第 15 (e) 段的要求与主席之友进行沟通。

18. 墨西哥代表要求，缔约方应有机会审查补充议定书草案的西班牙文案文，以便在其可能通过之前确保准确性。中国代表也就中文文案文提出了类似要求。秘书处通知主席之友，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文件将根据议事规则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9. 在 2010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小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 项目 6. 会议闭幕

20. 联合主席 Lefeber 感谢马来西亚在过去一周里出色地提供方便，感谢主席之友所做艰苦工作，感谢观察员出席会议以及在闭门会议期间的耐心等待，同时并感谢秘书处的支持。联合主席 Lefeber 还感谢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了报道服务，并邀请他们出席小组的下一次会议。

21. 作为即将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的日本代表表示希望在蒙特利尔的下一次会议上再次看到各位主席之友，并邀请各位与会者于 2010 年 10 月前往名古屋。

22. 马来西亚代表感谢联合主席为指导谈判进程做了出色的工作，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便利。他还对马来西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工作人员的尽心尽职以及马来西亚大学生物多样性法律英才中心表示感谢。

23. 小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时 30 分宣布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第二次会议闭幕。

附录一

**第 BS-V/- 号决定草案**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

回顾第 BS-I/8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的附件规定了工作组按照《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执行该进程的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五次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还回顾第 BS-IV/1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便根据决定的附件，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在过去 6 年里，工作组两名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正式和非正式地在指导《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进程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其中呼吁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建立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

确认必须通过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欢迎 [注意到] 私营部门提出就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时进行追索的合同性赔偿制度作出规定的倡议，]

**A.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的补充议定书》]**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补充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补充议定书》的保存人，并将《补充议定书》开放供《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于[...]日至[...]日在[...]，以及[...]日至[...]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3. 鼓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即执行《补充议定书》；

4. 呼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从[...]起或嗣后尽早签署《补充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B.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准则]**

5.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准则》； ]

**[C. 其他和补充性赔偿措施]**

6.

**备选案文 1**

1. 《补充议定书》或其他适用补充赔偿制度所规定应对措施没有解决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所采取应对措施费用的情况下，可采取额外及补充性赔偿措施以确保充分和迅速的赔偿。

2. 这些措施得包括其职权范围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3. [将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方面，根据其国家捐款能力，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 [各缔约方应考虑谁应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

**备选案文 2**

不作规定

**备选案文 3**

缔约方得参照执行本文件规定的规则时所积累的经验，考虑就通过主要赔偿制度没能获得解决的案件作出共同责任的安排的必要性。

## D.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7.

### 备选案文 1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决定，办法是：(a) 审议诸如“实物捐款”、“示范法律”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概念；以及(b) 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提供对执行和运用本规则和程序的援助，包括为了（一）制订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二）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国家一级管制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三）确保 [适当的] [有效的] 公众参与，以及（四）提高司法部门处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而提供的援助。

### 备选案文 2

1.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作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2.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向正在制订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国内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顾及本决定。

### 备选案文 3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全面指导下，[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或加强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和酌情通过为私人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选自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所开展的活动，应缔约方的要求，可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各项职能：]

- (a) 缔约方提供草案或现有形式的国内立法；
- (b)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c) [查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内立法相关的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
- (e) [关于拥有充分技术的提供者和获得技术的程序的咨询意见]。



## 附件一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是，致力于确保在发生起源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时，能够采取迅速、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 2 条**

1. 《公约》第 2 条和《议定书》第 3 条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之目的：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b)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c)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危险，且这种负面影响：

(一)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二) 如本条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d) “损害迫在眉睫”是指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其他相关信息，所发生的（多宗）事件如不及时加以解决有可能造成的损害；]

---

\* 第 1 条既未经讨论也未经谈判商定。

[(e) “意外事件”是指发生或连续发生 [具有同一来源的] [来源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造成的损害 [或造成 [严重以及] 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 ]

(f) “经营人” [就应对措施而言] 是指对以下情况有 [直接或间接的] [经营] 控制的任何人： [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时的活动]、 [导致造成损害的条件产生时的改性活生物体]、 [以及，酌情包括并经国内法、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开发者、生产者、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运输者或供应者]；

(g) “议定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h) “应对措施”是指发生损害 [或损害迫在眉睫]时采取合理的行动，以便：

(一) 酌情避免、减轻、控制或缓解损害 [、或在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二) 通过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的行动恢复生物多样性：

a.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近于等同的状况；以及直至主管当局认为不再可行，

b.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照原样或为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赔还损失的生物多样性加以恢复。

3. “重大”的负面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等因素确定：

(a) 可以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内经自然恢复无法补救的改变的长期或永久性改变；

(b) 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负面的影响的质或量的改变程度；

(c)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提供货物与服务的能力降低；

(d) 对《议定书》范围内的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负面影响。

### 第 3 条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危险。

2.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运输、过境、处理和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但以这些 [改性活生物体] [活动] 起源于越境转移为限。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a) 拟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c) 拟有意引进环境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3. 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第 2 款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及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提及的非法越境转移。

#### 第 4 条（已通过）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第 3 条提及的活动在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地区造成的损害。
2. 缔约方得利用其国内法规定的标准处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3.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也适用于自非缔约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 第 5 条（已通过）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对于越境转移至其管辖范围内的缔约方生效后发生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 第 6 条（已通过）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 第 7 条

1. 缔约方应 [，根据国际义务，] 根据下述规定对应对措施作出规定，并根据其国内法予以执行。
2. 缔约方应在发生损害时 [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除主管当局所提任何要求外，要求经营人：
  -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 (b) 对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作出评估；以及
  -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3. 主管当局应：

- (a) 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 (b) 对损害作出评价, 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主管当局得执行适当的应对措施, 特别是在经营人未采取适当应对措施时这样做。
5.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评价损害和执行此种适当的应对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缔约方得在其国内法内对有可能毋需要求经营人负担费用和开支的其他情况作出规定。
6. 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的决定应合理。此种决定应通知经营人。国内法应对补救措施、包括对此种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的机会作出规定。主管当局还应根据国内法将可采取的补救措施通知经营人。采取此种补救措施不得妨碍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情况下时采取应对措施, 国内法另有规定时除外。
7. 在执行本条并为了确定要求主管当局采取或将要由主管当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缔约方得酌情评估其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是否已设计应对措施。

#### 第 8 条 (已通过)

1.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规定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2.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其认为适当的豁免或减轻作出规定。

#### 第 9 条 (已通过)

本补充议定书并不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对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 10 条 (已通过)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行动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以及这一时限所适用的期间作出规定。

#### 第 11 条 (已通过)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收回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的资金限制作出规定。

## 第 12 条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承担的责任。]

## 第 13 条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发生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时解决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方应根据本补充议定书对应对措施作出规定，并可酌情：
  -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 [2. 缔约方 [应] [须] [得] 评估其国内法是否应对第 2 条第 2 (c)款所确定损害附带发生的物质或个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适当规则和程序作出规定，并考虑：
  -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3. 缔约方在制订本条第 1 [或 2] 款 (b) 或 (c) 项所述规则和程序时，除其他外，[应] [须] [得] 酌情顾及以下内容：
  - (a) 损害；
  - (b) 赔偿责任标准，包括严格或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c)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d) 提出索赔的权利。

---

\* 非洲集团保留重新审议此款的权利。

#### 第 14 条（已通过）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 5 年审查其成效，嗣后并每 5 年审查一次，但条件是缔约方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审查应在《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的《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内进行，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另有规定时除外。第一次审查应包括对第 13 条的成效的审查。

#### 第 15 条（已通过）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6 条（已通过）

1. 在不违反《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本补充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它应履行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履行《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a)和(f)款指定的职能。

#### 第 17 条（已通过）

根据《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 第 18 条（已通过）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议定书》，并不得订正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背离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 第 19 条

本补充议定书应于 [...] 至 [...] 在 [...] 开放供《议定书》的缔约方签署，并于 [...] 至 [...]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 第 20 条（已通过）

1. 本补充议定书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以上第 1 款中规定的生效提交到达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在《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第 21 条

[对本补充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 22 条（已通过）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的更后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 39 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 第 23 条（已通过）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补充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 [...] 年[...] 月[...] 日订于[...]。

附件二

关于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领域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准则



## 附录二

### 2. 致力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

####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关于执行和序言部分的案文, 见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的 1.A.节的第一小节}

#### 二. 范围

{关于执行部分的案文, 见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的 1.A.节的第二小节}

#### 三. 损害

##### A. 损害的定义

#### *执行部分案文 1*

- [1. 本规则和程序根据国内法规定适用于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根据国内法规定的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除其他外, 可包括:
  - (a) 通过行政方式 {执行部分案文见上文 1.A.节的第三.A 小节} 未能解决的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包括生命的丧失和人身伤害;
  - (c)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d) [因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遭受损害造成的] 收入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
  - [(e)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 或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或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

<b>B. 对损害的估值</b>
------------------

*执行部分案文 2*

[1. 对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造成的损害 [须] [应] 依照国内法和程序予以估值，包括诸如以下因素：]

(a) [根据国内法和 [程序] [条例] 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

[(b) 恢复期间或直至作出赔偿之前与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成本；]

[(c) 因人类健康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医疗和对受损、残疾和生命的丧失的赔偿；]

[(d) 因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受损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对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生活方式受损的赔偿。]

2. 就起源和/或遗传多样性中心而言，其独特的价值应在评价损害时予以考虑，包括所招致的投资成本。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的合理行动：

(一) 为 [防范、] 减轻或控制而酌情采取的；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同样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归还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b>C. 因果关系</b>
----------------

*执行部分案文 3*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将举证责任相应地给与索赔者或答辩人。

<b>四. 主要赔偿制度</b>
------------------

<b>A.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b>
----------------------------

*执行部分案文 4*

缔约方 [得] [须] [应] 根据国内法拥有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 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 [应考虑列入] [须列入] [可列入] 以下 [最起码的] 要点和程序。

<b>1.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b>
---------------------------

*执行部分案文 5*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不论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严格的赔偿责任抑或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1: 严格赔偿责任***执行部分案文 6*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 经营人 [应] [须] 对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 损害负责，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经营人”的执行部分案文，请见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的 1.A 节的四.A 小节}

**备选案文 2: 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执行部分案文 7*

1. 除非 在 [诸如] 以下情况下 [应] [须] 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否则，[须] [应] [可]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a) 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和/或]

[(b) 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和/或]

[(c) 发生了违反任何批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经营人]，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 款，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经营人]。]

**备选案文 3: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执行部分案文 8*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个人有以下情况的，赔偿责任成立：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予注意的法律  
责任；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以及]

(d) 根据本规则第 [ ] 节因果关系成立。]

<b>2. 临时救济的提供</b>
-------------------

*执行部分案文9*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或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b>A之二. 民事赔偿责任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b>
-----------------------------

<b>1. 豁免或减轻</b>
-----------------

*执行部分案文10*

[国内法得对] 发生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时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  
豁免或减轻 [可] [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a) 天灾/不可抗力；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

[(d) 遵守公共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d的备用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活动； ]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

[(h) 存在经营人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的情况。 ]

##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负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 *执行部分案文 11*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 3.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 *执行部分案文 12*

如果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造成损害的，可依照国内法酌情适用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配。

### *执行部分案文 12 的备用案文*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 [由] [可能由] 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负赔偿责任，索赔者 [应] [则] 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此种经营人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 [不妨碍] [除了] [须遵守] 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 [之外] 的情况下，可能须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期间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4. 损害索赔要求未得到解决的，不足部分应由 [经营人所指明的] 其活动促成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发生的任何其他他人支付。

## 4. 赔偿责任的限制

###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 *执行部分案文 13*

国内法得对提出民事赔偿责任索赔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 (a) 自索赔者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损害及其缘由之日的 [三] 年；和/或

(b) 自损害发生之日的 [十五] 年]。

**b. 金额的限制**

*执行部分案文 14*

[国内法得严格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5. 范围**

*执行部分案文 15*

1. [缔约方得 [，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五. 理赔**

**A. 民事程序**

*执行部分案文 1*

应在国内一级提供索赔者与被告之间损害赔偿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跨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根据 [被告人的居住地] [损害的发生地] 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根据国家法律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的发生地点有关的法律。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执行部分案文 1 第 1 备用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由该法院的法律、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予以管辖。

*执行部分案文 1 第 2 备用案文*

不作规定。

**B. 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执行部分案文 2*

在受影响的受害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执行部分案文 2 的备用案文*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执行部分案文 2 的第 2 备用案文*

在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损害赔偿的个人和依照本规则和程序应负责任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高定时，争端可 [根据] [包括通过] 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提交作 [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仲裁，包括发生受害者人数众多的具体情况。

*执行部分案文 2 第 3 备用案文*

不作规定。

**C.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执行部分案文 3（民事赔偿责任）*

1. 在须遵守国内法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对 [受影响的] [在有关事项中经由法律上的利益的] 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在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环境] [以及社会经济] 事项上拥有利益、且满足国内法的有关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 享有得酌情根据国内法提出索赔的权利作出规定。这些人应能够获得出口国给与的补救，此种补救应与该国领土内同类事件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的补救同样迅速、充分和有效。

2. 各国应确保适当获得与寻求补救、包括赔偿要求相关的信息。

*执行部分案文3（民事赔偿责任）*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规则和程序中未作明确规定的<sup>1</sup>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sup>2</sup> [须] [应] 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执行部分案文4（行政方式）*

[自然人和法人 [，包括 [那些] 倡导环境保护和满足国内法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 [要求] [请求] 主管当局根据 [国内法、或在没有国内法的情况下] 这些规则和程序行事，并通过审查程序，酌情根据国内法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 [提出质疑]。]



## 附录三

## 3. 其他条款

## 一. 补充性赔偿制度

## A. 剩余国家责任

*执行部分案文 1*

[如果经营人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经营人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执行部分案文 1 的备用案文*

[对于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经营人负担，剩余国家责任由经营人的国家负担。]

-----